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大專學生實習(研究)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運用本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協助大專院校培育天文科學教育及博物館領域專業人員,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生)至本館實務學習與研究之機會,期望其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亦可增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交流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大專院校(含研究所)所學專業與本館業務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外籍學生如具備中文口說與書寫能力尤佳),均可透過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學生名單後,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三、本館為學習型實習單位,不提供實習生薪資、誤餐費及交通費等任何津貼,且不享有任何福利。申請實習生之所屬大專院校應為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或學生自行投保意外險(附加醫療保險),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實習。
- 四、申請資料:
 - (一)本館實習申請書(附件1)。
 - (二)自傳(500字以內)。
 - (三)實習(研究)計畫書(附件2)。
 - (四)意外保險證明。
- 五、申請流程:
 - (一)請於申請截止日期以前,由學校彙整實習生名冊並以電子公文方式發文至本館,或將紙本公文及相關資料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林琦峯副研究員收,並附註:申請實習。
 - (二)本館審核書面資料。
 - (三)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實習通知。
 - (四)繳交意外保險證明(最遲於實習起日一周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提供)。
- 六、實習內容:
 - (一)實習項目:依本館安排之實習職務、工作指導及課程為準,並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配合業務組室訂定實習項目,以使實習生得實際參與學習,並執行本館工作為原則。
 - (二)實習時間:實習生願配合輔導員排定之時間到場實習,週休假期亦須配合到場,但每週實習時間不可超過五天,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則另行約定。
 - (三)實習訓練:實習期間須參加本館相關組室舉辦之培訓課程。
 - (四)實習成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影片、動畫及硬體等),均歸本館所有。
- 七、實習評量(附件3):
 - (一)考評項目包含出缺勤、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
 - (二)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報告(含建議事項),字數最多不超過1,500字。
 - (三)實習期滿且通過實習考核並完成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含建議事項),本館發給實習證明書(附件4)。
- 八、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至本館服務。
 - (二)實習生應依本館差勤管理規定,進行簽到退。如需請假應事先提出申請,不得無故缺席。但有緊急事故或急病,應電話通知本館輔導員,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三)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的資料或文件,未經本館許可不得對外發表。

(四)實習期間應服從輔導員之督導及考核，並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損害本館聲譽之情況，本館得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其就讀學校。

(五)於本館執行實習工作時，應配戴實習生識別證，並注意服裝儀容。

九、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十、附件：

附件 1 實習申請書、附件 2 實習(研究)計畫書、附件 3 實習評量表、附件 4 實習證明書。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實習申請書

年 月 日

The Application for Internship in TAM

Date: _____

照片黏貼處	實習生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目前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School/Department/ Grad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字號 ID/Passport Number	
出生地 City of Birth			手機 Mobile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Mail Address	
專長 Specialty			經歷 Experience	
語文能力 Language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Japa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_____		興趣 Interest	
曾修習天文科學或博物館相關課程 Experience of Astronomy or Museum related curriculums				
實習研究期限 Duration of Interns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From To	時間 Time	每週 天 days per week 每天 小時 hours per day	
實習研究計劃 Internship Proposal	名稱 Subjects			
	主要綱要 Outlines			
附件 Have you include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研究計劃書 Internship 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Copy of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Copy of Student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寸半身照片一張 One Bust Pictures of 1 Inch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保險資料影本 Copy of Casualty Insurance (最遲於實習起日一周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提供)			
緊急聯絡人/關係 Emergency Contact/ Relationship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實習生簽章 Signature of Intern				
系所主管職稱/簽章 School Position Titles/ Signature				

備註:

1.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所)推薦「實習生名冊」, 連同本申請書「以電子公文(含所有附件電子檔)或紙本公文方式」送達本館, 本館不受理個人申請。
2. 實習生應詳閱本申請書背頁實習注意事項, 並由本人親自簽名以表同意遵守實習相關規定。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生於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實習期間應虛心接受指導、守法重紀，並同意遵守本館之職場倫理、工作紀律、安全注意事項及本館一切工作規範。
- 二、實習期間於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因過失致本館財物或利益受有損害，同意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 三、實習期間由本館指派之輔導員負責指導管理及考核，如需實習成績等資料，請事先告知。
- 四、實習生如不能配合輔導員指導、請假不符規定、有其他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本館輔導改善，如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有重大違規情事(如實習期間曠課達三日以上、請假超過實習時間十分之一、未經許可進入本館管制區域、違規上傳本館非公開資訊、不當損害本館形象或其他違法、損害本館權利之行為等)，本館得立即終止該實習工作，並通知就讀系所。
- 五、為顧及本館之「公務資料」、「業務機密」、「應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及「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等，實習生當恪遵政府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絕對保守秘密；保密義務不因實習結束而終止。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實習生因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本館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合約以外目的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經本館事前同意，不在此限。
- 七、實習屆滿、解除或終止後，實習生應將實習期間所揭露之業務機密返還予本館，如不能返還者，應立即銷毀或刪除，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合約以外目的之使用。

本人已詳讀實習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實習相關規定。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實習(研究)計劃書

一、 實習動機

二、 實習目標與期待

三、 實習工作規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實習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學校(系所)：

實習起迄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勤狀況：病假：____ 天、事假：____ 天、其他：____、實習總時數：____ 小時

項目	分數	百分比	評分
學 習 態 度		25%	
工 作 表 現		25%	
出 勤 狀 況		25%	
實 習 心 得		25%	
總 分		100%	

實習評語與建議

實習輔導員	實習單位主管

備註：評量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以 70 分為及格。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實習證明書

(113)北市天文館字第 0000000000 號

茲證明

000000(學校全銜)0000000 系(系所全銜)學生(姓名)，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於本館 00 組進行實習 000 小時，特此證明。

實習組室主管

實習輔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